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- 报备文件

1.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